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贝恩资本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收购YORK Holdings Co., Ltd.部分业务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Seven & i Holdings Co., Ltd.（“**柒和伊控股**”）与贝恩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（“**贝恩投资**”）管理的基金管理和控制的关联实体签署集中协议，贝恩投资拟收购YORK Holdings Co., Ltd.持有的特定业务（“**目标业务**”）（“**本次交易**”）。目标业务主要从事百货零售和超市零售业务。本次交易前，柒和伊控股通过YORK Holdings Co., Ltd.持有目标业务100%的权益，单独控制目标业务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贝恩投资（通过其管理的基金）与柒和伊控股将分别持有目标业务60%和35.07%的权益，共同控制目标业务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贝恩投资
 | 贝恩投资于2000年5月11日成立于美国。作为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公司，贝恩投资通过其全球基金家族投资于多个行业的公司，包括技术、媒体和电信、医疗保健、零售和消费品、金融和商业服务以及工业/制造业。贝恩投资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1. 柒和伊控股
 | 柒和伊控股于2005年9月1日成立于日本，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。柒和伊控股通过旗下运营主体主要在全球从事便利店零售、超市零售和百货零售业务。柒和伊控股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1. 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2. 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🗹3. 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4.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5.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6. 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混合集中**：2024年成都市百货零售市场柒和伊控股：[10-15]%2024年乐山市百货零售市场柒和伊控股：[10-15]%2024年成都市超市零售市场柒和伊控股：[0-5]%2024年北京市超市零售市场柒和伊控股：[0-5]% |